

关于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函

东台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我公司中标的东台市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预付款设置比例为 30%，考虑到实际服务人数的不确定性，现意向将预付款比例降低至 10%，望贵方予以同意！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东台市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合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台市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ZHCD-G2024-0039

甲方（采购人）：东台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乙方（中标人）：东台市祥云养老院

甲、乙双方根据 东台市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标准：服务及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技术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的实际服务需求，服务期间确保正常稳定运营。

1.3 标的需求：

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13〕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2021〕28号）文件要求，通过购买服务，确定中标方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符合标准的残疾人提供护理、膳食、康复、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卫生保健、生活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符合标准的残疾人可在确定的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中自主选择其中任意1家机构进行托养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采购人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进行现场复查，中标人必须满足相关政策文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场所和服务人员等作出的承诺和要求，确保通过采购人现场复查，并能够立即投入正常运营，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1.6 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二、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要求	最大服务人数	结算单价 (元/人/年)
1	1、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13〕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2021〕28号）文件要求，通过购买服务，确定中标方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符合标准的残疾人提供护理、膳食、康复、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卫生保健、生活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符合标准的残疾人可在确定的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中自主选择其中任意1家机构进行托养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采购人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进行现场复查，中标人必须满足相关政策文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场所和服务人员等作出的承诺和要求，确保通过采购人现场复查，并能够立即投入正常运营，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3、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	100	10000

注：

（1）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服务需求，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进行综合报价。投标报价除标的物的价款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技术服务、专家论证费、社会保险费、系统信息录入、办公经费、福利费、加班费、培训费、通讯费、安全教育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招标代理费、投标费用、验收、利润、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售后服务以及不可预见等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投标时，须注明最大托养服务人数（100人以内），该人数做为评审（如相关文件对工作人员与残疾人有比例要求的，以投标人注明的最大托养服务人数为基准数）、中标后考核管理的依据。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超负荷经营。结算时人员数量按实结算。

（3）投标人投标时，所注明的托养机构（服务场所）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私自变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人员信息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应当采取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 16—59 周岁无业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有寄宿制托养服务需求的困难残疾人主要开展护理、膳食、康复、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卫生保健、生活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其中，一二级智力精神、一二级肢体残疾人占比不低于 80%。

2、乙方在残疾人寄宿制托养区域，应配备人脸识别和监控系统，配置生产劳动、技能培训、医疗康复、心理疏导、文体娱乐等活动场所以及室外休闲等场地，配备宿舍、厨房、餐厅、浴室、卫生间等设施以及供暖降温、办公管理等设备。

3、乙方应当具备精神残疾人的治疗护理能力，并且提供相对独立、安全的服务设施和服务区域；

4、乙方应当根据入托服务对象的不同状况实施分类护理，有针对性组织生活技能训练、职业能力培训和生产劳动，开展有益于身心康复的文体活动；

5、乙方应当保持居室和公共区域干净整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帮助托养服务对象搞好日常个人卫生。乙方应当按时提供餐饮服务，尊重大多数托养服务对象饮食习惯；

6、乙方应当定期组织托养服务对象参与社会活动，定期举办托养服务对象监护人座谈会、联谊会；

7、乙方应当加强托养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产劳动能力训练；

8、乙方应当组织托养服务对象定期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制定托养服务对象康复计划，合理安排托养服务。

9、乙方应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帮助乙方建设和发展，定期开展志愿者助残活动；

10、乙方应当对残疾人进行辅助性就业，设立劳动生产项目，组织托养服务对象开展生产劳动，获得劳动收入。

11、乙方独立承担安全责任。加强安全制度建设，切实做好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杜绝人身、财产、餐饮等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12、乙方应当实现规范化服务，根据托养服务对象的数量和需求，合理配备管理、专业和服务人员。管理、专业和服务人员与托养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 1:4。

实施托养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现托养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13、乙方应当与托养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订托养服务协议，其中，精神、智力类残疾人员必须与监护人签订协议。协议内容至少包括：乙方名称地址，托养服务对象与监护人的姓名；托养服务内容和方式；托养服务收费标准；托养服务期限和地点；乙方、托养服务对象与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

（二）其他要求：

14、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托养服务；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歧视、虐待托养服务对象的；
- （2）未尽到管理和义务致使托养服务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 （3）侵占托养服务对象合法财产的；
- （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15、乙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私分、挪用、截留托养服务对象托养款物的；
- （2）私分、挪用劳动生产收入的；
- （3）辱骂、殴打、虐待托养服务对象的；
- （4）盗窃、侵占乙方或者托养服务对象财产的；
- （5）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16、托养服务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甲方同意停止托养服务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反乙方的规定，扰乱正常秩序的；
- （2）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 （3）损毁、盗窃、侵占乙方或者他人财产的；
- （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17、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政策要求运营，不得随意变更投标时所注明的服务场所和服务人员，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须为有托养需求并自愿选择在乙方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及时办理手续；

2、甲方应当对乙方开展服务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促进乙方加强规范管理；

3、甲方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完善结算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结算拨付补助资金。

（二）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应当认真遵循各级残联下发的有关残疾人托养文件规定开展服务，定期向甲方汇报残疾人的托养情况；

2、乙方实施托养服务前应与残疾人签订协议书，确保托养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并承担一切民事和刑事责任；

3、乙方应当按照“一人一档”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托养档案，确保材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安全，并妥善保管备查；

4、乙方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残疾人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其服务情况开展的督查检查和绩效考核，按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相关材料；

6、乙方应当全力配合甲方做好迎接上级对项目执行情况考核验收各项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预计服务费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退还；如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项目延期及重新招标的损失。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 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 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预计服务费的 30%的预付款，甲乙双方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每个季度结束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扣除预付款），因乙方提供的考核材料不规范、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时间拖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

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考核标准：甲方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于每季度次月进行考核评估。季度考核评估分值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相关标准全额支付服务经费；在 90—85 分（含 85 分）之间的，扣除当季服务经费的 2%；在 85—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扣除当季服务经费的 5%；在 80 以下的，扣除当季服务经费的 10%；一年内连续二个季度或累计三个季度考核评估成绩 80 分以下的，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不视违约。

8.1.3 乙方实际服务人数与投标时注明的服务人数不一致时，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计算，实际服务人数不得超过投标时注明的最大服务人数。

特别说明：本项目总服务残疾人数不超过 100 人，符合托养标准的残疾人可自行选择 1 家托养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托养申请表，经残疾人所在镇（区）残联同意且托养机构认定可以入托的，由托养机构报市残联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入托，市残联按实际报批时间顺序进行审批，总服务残疾人数达到 100 人后不再审批，乙方不得在未经审批前办理入托。

8.1.4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结算服务费用，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9.2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9.3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乙方当季度服务费用，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发生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服务的情况影响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的，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

（3）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终止合同条款。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服务期间，如乙方人员工作不合格，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并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王强

乙方：

地址：东锦镇镇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云

联系电话：15962098143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10日